

從事包裝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61006004 簽

一、行業分類：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2209)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置物平台)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05年10月4日，臺南市，○有限公司。

(二)本災害發生於民國105年10月4日17時20分許，當日17時12分許共同作業勞工黃○從事將塑膠粒成品下料至第五混和桶之工作，工作中似有聽到異聲，但因下料時之噪音及下料時需專注於控制塑膠粒流量，故未特地查看發生何事，約17時20分許完成下料工作，回頭一看，發現罹災者躺於包裝區之地上，當時罹災者後腦有流血，已無意識但仍有呼吸，仍因傷重延至10月5日20時25分死亡。

(三)通知其他同事叫救護車，將罹災者往送台南市立醫院救治。

六、原因分析：

災害當天罹災者於高度約3.1公尺置物平台拿取空紙袋時，因該平台開放邊緣未設置適當強度之圍欄且作業時未確用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致不慎墜落地面，造成頭部撞擊地面傷重死亡。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從高度約3.1公尺之置物平台墜落，頭部撞擊地面傷重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等防護措施。
2. 對於在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1. 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未報備。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二)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一

罹災者被發現時躺於包裝區置物平台旁之地上(示意圖)，頭部距離置物平台邊緣水平距離約 1.3 公尺，該置物平台用來置放包裝用之空紙袋，長約 12 公尺；寬約 2.3 公尺；高約 3.1 公尺，邊緣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